

专利缴费指南

1. 申请费

申请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起算两个月内。与申请费同时缴纳的费用还包括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要求优先权的，应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专利申请将视为撤回。

说明书（包括附图）页数超过 30 页或者权利要求超过 10 项时，需要缴纳申请附加费，金额以超出页数或者项数计算。

优先权要求费的费用金额以要求优先权的项数计算。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费	900	500	500
文件印刷费	50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 每页	50	50	50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100	100	100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 起每项	150	150	150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80	80	80

2.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申请人要求实质审查的，应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实质审查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的，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三年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专利申请视为撤回。

（人民币：元）	发明
审查费	2500

3. 复审费

申请人对专利局的驳回决定不服提出复审的，应提交复审请求书，并缴纳复审费。复审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作出驳回申请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复审费	1000	300	300

4. 著录事项变更费等

著录事项变更费、实用新型检索报告费、中止程序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强制许可请求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自提出相应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上述请求视为未提出。

(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 变更	200 50	200 50	200 50
中止程序请求费	600	600	600
无效宣告请求费	3000	1500	1500
强制许可请求费	300	200	
强制许可使用费	300	300	

5. 恢复权利请求费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请求恢复权利的，应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缴纳费用。该项费用的缴纳期限是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发出的权利丧失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其权利将不予恢复。

(人民币：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恢复费	1000	1000	1000

6. 延长期限请求费

申请人对专利局指定的期限请求延长的，应在原期限届满日之前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并缴纳费用。对一种指定期限，限延长两次。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将不同意延长。

(人民币：元)	第一次延长期每月	再次延长期每月
延长期限请求费	300	2000

7. 办理退款的手续

当事人对多缴、重缴、错缴的专利费用，可以自缴费之日起一年内，提出退款请求。提出退款请求的，应提交意见陈述书，并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复印件。

8. 专利费用的减缓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专利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请求减缓。可以减缓的费用包括五种：申请费（其中印刷费、附加费不予减缓）、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复审费、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的年费。其他费用不予减缓。

请求减缓专利费用的，应当提交费用减缓请求书，如实填写经济收入状况，必要时还应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9. 年费的缴纳

(1)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印花税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发明专利申请需要缴纳申请维持费的，申请人应当一并缴纳各个年度的申请维持费。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费用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当在专利局发出的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中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以后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满前一个月内预缴。

(2) 需要缴纳申请维持费的情况是，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满两年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申请人应当自第三年度起缴纳申请维持费。

10. 滞纳金缴纳的

(1) 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最迟六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交费时间超过规定交费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不收滞纳金，超过规定交费时间一个月的，每多超出一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作为滞纳金，例如，缴费时超过规定交费时间两个月，滞纳金金额为年费标准值乘以10%（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6条）。

(2) 首次缴纳数额不足时年费滞纳金的计算：专利权人再次补缴时，应依照实际补缴日所在滞纳金时段内的滞纳金标准，补足应缴纳的全部年费滞纳金。例如，年费滞纳金5%的缴纳时段为5月5日至6月5日，滞纳金为45元，但缴费人仅缴纳了25元。缴费人在6月7日补缴滞纳金时，应依照实际缴费日所对应的滞纳金时段的标准10%缴纳，该时段滞纳金为90元，所以缴费人还应补缴滞纳金65元。

(3) 办理恢复手续时年费滞纳金的计算：专利权人因专利权终止办理恢复手续时，年费滞纳金应按当年年费全额的25%缴纳。

11. 年费的减缓

授权前已获准专利费用减缓的，自授权当年起连续三个年度可按已批准的减缓比例缴纳年费。例如，一件已获准减缓专利费用的专利申请的授权当年为第三年度（即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所指明的年度），则专利权人按批准的减缓比例可以减缓第三年度、第四年度及第五年度的年费，第六年度起应按全额缴纳年费。

12. “专利年度”概念

(1) 授予专利权当年:是指专利申请在第N年度授权,第N年即为授权当年,以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所注明的为准。例如,一件专利申请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要求缴纳第三年度的年费,即表示该案的“授权当年”为第三年度。

(2) 专利年度:是指该专利自申请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专利年度。例如,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1998年6月1日,则自该日起至1999年6月1日为该案的第一年度,自1999年6月2日至2000年6月1日为该案的第二年度……第N年度。

13. 缴费注意事项

(1) 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款,应当在汇款单附言栏中或者汇款用途栏中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费用名称。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应为9位(2003年10月1日之前申请的专利)或13位(2003年10月1日之后申请的专利),不得缺位,最后一位校验位前的小数点可以省略。

例如:9位申请号可写成9910XXXX.2或者9910XXXX2;13位数申请号可以写成200510XXXXXX.1或者200510XXXXXX1。所缴的费用名称可以用简称(见专利费用标准)。

(2) 缴费人通过银行或邮局缴付专利费用时,应当在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和缴纳费用的名称(或简称)。缴费人汇款时收到银行或邮局汇款凭证,应认真核对申请号或专利号以及缴费人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这些信息在以后的程序中是有重要作用的。费用不得寄到专利局受理处。

(3) 通过银行或者邮局汇款,如需发传真,应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单复印件及申请号或专利号、费用名称、分项金额、邮编、地址、收件人信息,发至收费处。(传真:010-62084312)。此办法是对未在汇款时注明上述必要信息的补救方式,不具有法律效力。

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帐号:7111710182600166032

邮局汇付:

收款人姓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110000860（可代替地址邮编）

地址 邮编：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100088）

传 真：010—62084312

电子邮件信箱：shoufeichu@sipo.gov.cn

（4）费用的查询：当事人汇款后未收到专利局收费收据需要查询的，可电话查询（010-62085566），查询时效为一年。

发明专利费用标准 （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简称	发明专利	减缓比例			
			85%	70%	80%	60%
申请费	申	900	135	270		
文件印刷费	文	50	不予减缓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31页起每页 从第301页起每页	说附	50 100	不予减缓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11项起每项	权附	150	不予减缓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优	80	不予减缓			
审查费	审	2500	375	750		
维持费	维	300			60	120
复审费	复	1000			200	400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变更	变	200 50	不予减缓			
恢复权利请求费	恢	1000	不予减缓			
无效宣告请求费	无	3000	不予减缓			
强制许可请求费	强求	300	不予减缓			
强制许可使用裁决请求费	强裁	300	不予减缓			
延长费： 第一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再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延	300 2000	不予减缓			
中止程序请求费	中	600	不予减缓			
登记印刷费	登	250	不予减缓			
印花费	印	5	不予减缓			

年费	年	年费标准见年费计算参考表
----	---	--------------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费用标准 (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简称	实用 新型	外观设 计	减缓比例			
				85%	70%	80%	60%
申请费	申	500	500	75	150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	权附	150	150	不予减缓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说附	50 100	50 100	不予减缓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优	80	80	不予减缓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变 更	变	200 50	200 50	不予减缓			
复审费	复	300	300			60	120
恢复权利请求费	恢	1000	1000	不予减缓			
无效宣告请求费	无	1500	1500	不予减缓			
强制许可请求费	强求	200		不予减缓			
强制许可使用裁决请求费	强裁	300		不予减缓			
延长费： 第一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再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延	300 2000	300 2000	不予减缓			
中止程序请求费	中	600	600	不予减缓			
登记印刷费	登	200	200	不予减缓			
印花费	印	5	5	不予减缓			
检索报告费	实检	2400		不予减缓			
年费	年			年费标准见年费计算参考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标准 (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简称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登记费	登	2000
印花费	印	5
复审费	复	2000
恢复权利请求费	恢	1000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变	100
延长费	延	300
非自愿许可请求费	非	300
非自愿许可请求的裁决请求费	非裁	300

发明专利年费计算参考表
(人民币：元)

对应年度		第1-3年	第4-6年	第7-9年	第10-12年	第13-15年	第16-20年
应缴年费 金额	年费标准值	900	1200	2000	4000	6000	8000
	减70%年费标准值	270	360	600	1200	1800	2400
	减85%年费标准值	135	180	300	600	900	1200
5%滞纳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45	60	100	200	300	4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945	1260	2100	4200	6300	8400
	减70%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315	420	700	1400	2100	2800
	减85%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180	240	400	800	1200	1600
10%滞纳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90	120	200	400	600	8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990	1320	2200	4400	6600	8800
	减70%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360	480	800	1600	2400	3200
	减85%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225	300	500	1000	1500	2000
15%滞纳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135	180	300	600	900	12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035	1380	2300	4600	6900	9200
	减70%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405	540	900	1800	2700	3600
	减85%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270	360	600	1200	1800	2400
20%滞纳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180	240	400	800	1200	16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080	1440	2400	4800	7200	9600
	减70%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450	600	1000	2000	3000	4000
	减85%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315	420	700	1400	2100	2800
25%滞纳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225	300	500	1000	1500	20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1125	1500	2500	5000	7500	10000
	减70%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495	660	1100	2200	3300	4400

	减 85%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360	480	800	1600	2400	3200
--	--------------------	-----	-----	-----	------	------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年费计算参考表
(人民币：元)

对应年度		第 1-3 年	第 4-5 年	第 6-8 年	第 9-10 年
应 缴 年 费 金 额	年费标准值	600	900	1200	2000
	减 70%年费标准值	180	270	360	600
	减 85%年费标准值	90	135	180	300
5%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30	45	60	1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630	945	1260	2100
	减 70%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210	315	420	700
	减 85%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120	180	240	400
10%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60	90	120	2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660	990	1320	2200
	减 70%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240	360	480	800
	减 85%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150	225	300	500
15%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90	135	180	3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690	1035	1380	2300
	减 70%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270	405	540	900
	减 85%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180	270	360	600
20%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120	180	240	4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720	1080	1440	2400
	减 70%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300	450	600	1000
	减 85%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210	315	420	700
25% 滞 纳 金	应缴纳的滞纳金数额	150	225	300	500
	年费标准值+滞纳金	750	1125	1500	2500
	减 70%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330	495	660	1100
	减 85%年费标准值 +滞纳金	240	360	480	800

以上表中数值按现行标准计算，如费用标准调整，以新标准为准。

2008 年修订